

第一章 档案的起源与形成

“档案”一词在我国出现得较晚，大约是在明末清初，但档案本身却产生得很早。据最新地下考古资料和文字学研究成果显示，可推断档案发端于远古人类的原始记事，产生于4500年前后的原始文明社会，成熟于夏商伊始的阶级社会。档案历史的源远流长，充分说明了档案是我国古代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档案的萌芽

一、档案是什么

探究任何一种客观事物的本源，均是以弄清该事物的基本概念或涵义为前提的，档案也概莫能外。只有认识了档案是什么，才能了解档案的本质特征（也可称为本质属性）和作用。了解了档案的本质特征和作用，就可以据其追根溯源，最终找到它的起点。

那么，档案是什么呢？目前，对档案定义较为权威与科学的表述有如下几种：

“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档

案行业标准《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档案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清晰、确定的原始记录作用的固化信息。”(引自冯惠玲、张辑哲主编的《档案学概论》)

从上述对档案涵义的具体阐释中可以看出涉及档案本质特征的关键词主要有两个,即“直接形成”和“历史记录”。

“直接形成”强调的是档案的原始性。原始的,即是第一手的、最初的。档案的原始性来源于档案的前身——文件材料形成的原始性上。文件材料的原始性表明了这种文件材料不仅在时间上是某项活动当时形成的最初记录,而且这种记录是不能被事后更改的,甚至这种记录一旦形成在某种载体上,它的文字符号就具有了不可转移性。任何文字符号的转移,只能认为是复制,而不是原体。档案的原始性使其具有了凭证性,是某项活动当时状况的佐证。

“历史记录”是指档案记录的是过去、而非现行的活动。一般来讲,若某项活动已经结束或相对结束,那么,它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就应是一种历史记录。

显而易见,档案的本质特征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始的历史记录性,其本质作用是为日后作为凭证查考利用。那么,在历史上最先具有这种属性和作用的事物自然就应被视为是档案了。根据这样的思考,我们可以把档案的起源上溯至人类的远古时代。

二、档案的起源

在文字没有出现以前,远古先人是如何将他们同自然斗争中积累的经验保留下来、传至后世的呢?主要是靠传说,即用口耳相传的方法流传。所谓“十口相传为古”,即是当时以口相授、彼此相告、代代相传的真实写照。当然口耳相传的史实总是容易失真的,且原始人由于对自然力的崇拜,往往离开神

话就难以思维。因此，远古传说中掺杂的神话也是很多的。上古人把这些传说用固定语言编成口诀、歌谣，使其便于记诵和流传。

我国关于远古的传说十分丰富，如有巢氏架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氏结网捕鱼，神农氏种植五谷百草等等。这些传说在后来的历史典籍中都有所记载。《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是为巢居时代。《庄子·盗跖》：“神农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这说明已进入农业时代。这些尽管是传说，但毕竟有其历史的内核和要素，“可谓为‘不文的’之史”。^① 远古的历史就是这样相传下来的。当然，不能说产生了传说就产生了档案。

当社会从低级原始阶段向前发展时，为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人们开始以实物帮助记忆，即在物件上做出一些标记或符号表达思想或记事。我国历史上主要有结绳和刻契等原始记事方法。

《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庄子·胠篋》：昔者“轩辕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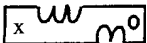
金文中十、二十、三十作  正像打结之绳。战国时学者的著作以及文字的产生演变说明，我国历史上是有过此时代的，结绳确是我国最早的记事方法。考察现代文化落后的民族也可说明这一点，如独龙族远行以结绳记日，哈尼族买卖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12—13 页。

土地以打结表示田价并作为凭证。我国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如云南傈僳族、台湾高山族等也都曾经历过这样的阶段。

刻契记事比结绳更进一步。所谓刻契，即在木片、骨片或玉片上刻上符号以记事。刻木的行为称契，因之，所刻之木称契。这种记事方法在我国古籍中也有记载。西汉学者孔安国《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易·系辞》：庖牺氏“仰则观象于天”，“始作八卦”。说明八卦是继结绳之后的又一种记事方法。所谓八卦是以阴（— —）阳（——）两种线形凑成八个卦形，每一个卦代表同一属性的若干事物，如“乾”为“天、父、王、金”，“坤”为“地、母、布、釜”。从中可知，使用符号比打结所表示的意义要广泛丰富。刻契也用于记数，《释名》：“契，刻也，刻识其数也。”因数在记忆上是最困难的，故刻木作信约，近世考古发掘中也有此遗址。安特生在《甘肃考古记》中谈到，在甘肃西宁县的仰韶期遗址里，曾发现很多长方形的骨板，著名古文字学家唐兰认为是骨契。其上有两种记数方法：一种为刻齿方法，即在骨板边上刻上若干缺齿；另一种很像古文字中的记数 X（五）。从契中可窥见后来文字记数的源头，甲骨档案中常见在骨臼下刻“X”字。

刻契记事在我国古、近代少数民族中也能得到印证，一些民族在文字产生前已有“契”了。《隋书·突厥传》：“无文字，刻木为契。”《旧唐书·南蛮传》说，东谢蛮“俗无文字，刻木为契”。至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境内的一些少数民族仍以刻契记事。例如，云南傈僳族的传信木刻“|||○|||”意思是：“来了 3 个人，在月圆的时候我们会面了，现送上大中小 3 包礼物，给三位领导”。再如，独龙族的传信木刻

“ ”表达的是“派我弟弟和两个随行人员去你

那里，送你一张凳子。你派来的人我见到了，你送我的两件器物已收到”的意思。上述符号属表意的。另外，还有如云南佤族的传代木刻，木刻上有许多大小不同的刻口，有的粘上不同家畜的毛、羽，每年收获季节，由长者讲述刻口所记事情，如此口耳相传延续下去。上述史实可以印证各民族文字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

利用实物记事是一个历史阶段，原始人还逐渐地利用图画来记事。应该说，图画记事比实物记事更进了一步。图画是“文字的前驱”。远古传说也有“龙书”、“鸾书”、“穗书”之类记录祥瑞的记载，大概就是画鸟兽或禾穗的形状来记录当时发现的新奇或吉祥事物的。相传，神农见嘉禾而作穗书，黄帝见景云而作云书，少昊作龙凤书，帝尧作龟书。一些学者认为，近年出土的原始社会晚期的彩陶符号，如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龙山文化的有些符号，是简化了的图画，是文字画的残迹。

尽管结绳、刻契、图画等一些记事，它们代替了部分语言，与一定的思想联系了起来，在一定范围内有约定俗成作用，可以保存，可以传递，但它们毕竟都是标记和符号，只能帮助人们唤起对某些具体事物的记忆，还不能表达确切、完整、抽象的意思。人们的社会活动有言有事，所谓历史记录，必须明确地反映思想、完整地记录事件，而语言则是人类特有的表述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所有原始记事有一个共同点，即都脱离语言，没有记录语言，与有声语言不相联系。因此，原始记事都具有记事人的随意性，其意义是不确定的。原始记事的这种不确定性只能帮助当事人记忆，不能成为普遍的社会交往工具。因此，历史、语言学家把这一时代称为“助记忆时代”。总之，要把野蛮人的原始记事和文明人的档案区别开来。尽管如此，原始记事已有备忘、信约和凭证作用，故可称为档案的

前身，即档案起源的形态。

第二节 档案的产生

一、档案产生的前提条件

真正意义上的档案应当是一种文字记录。因为文字可以准确地记录语言，明确地反映思想，完整地记录事件，从而完全克服了结绳、刻契、图画等记事方法的局限性。由文字记录形成的档案，由于人人可以读得懂，其备忘、信约和凭证的作用才可以充分地显示出来。因此，文字的出现是档案产生的前提条件。

那么，我国的文字究竟产生于何时呢？考古学界、文字学界的老一辈专家学者如郭沫若、唐兰等人，曾依据他们所见到的甲骨文推测中国的文字可能产生于夏代。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的发掘及其后来龙山文化的考古发掘，初步证实了夏代确有文字存在的观点。

80年代以来，地下考古发掘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86年和1987年，我国考古学家相继两次在西安市西郊斗门乡花园村发掘出原始先民刻写的甲骨文。这两批原始甲骨文，多刻写在骨筭、骨锥、骨片之上，其字体极其细小，但字形清晰，字体结构布局严谨，与殷代甲骨文字体接近。1988年，在西安召开的国际考古学术会议上，陕西考古研究所的两位学者郑洪春、穆鸿享宣读了他们的论文《简论长安门花园村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出土骨刻原始文字》，并向与会的中外同行展示了十余枚刻有文字的兽骨和骨器的拓片和幻灯片。1988年11月11日，《人民日报·海外版》以“黄帝时代即有文字”为题报道了这一成果。报道中说：“中国考古学者目前在西安的国际考古学术会议上说，商代甲骨文并不是中国最早的文字，汉文

字出现于龙山时代晚期，即黄帝时代及夏代初期。这个论断，把中国古文字产生的时代提前了一千二百年。花园村原始文字的产生时代与古代传说的黄帝之史官仓颉造字（即对文字整理、加工、修正、推广等）恰相符合。”

考古学家的这一新发现进一步证实了我国学术界早已认同了的观点，即我国在商甲骨文之前的夏代或更早应有文字存在。同时，也证实了史籍的有关记载。《说文解字序》：“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际，知分理河相异也，初造书契。”

《荀子·解蔽篇》：“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章炳麟先生在其《造字缘起说》中说：“仓颉者，盖始整齐画一，下笔不容增损。”

由以上可知，原始社会末期的黄帝之时已产生了文字。那么，最初的文字是用来写什么的呢？《易·系辞下》言：“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可见，最初的文字是用来书写治世察民、管理公务的文书的，这是由当时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公务活动决定的。

二、档案产生的社会条件

原始社会末端的黄帝时代，也可以称为原始文明时代，因为当时已具备了文明社会的三个重要标志：城、青铜和文字。由于部落管理的需要，当时已有一定规模的公务活动存在。

公务是关于公家或集体的事务。公务活动是指各种社会活动及其他公共活动。这种活动既存在于阶级社会，也存在于非阶级社会。原始社会后期和共产主义社会都有公务活动存在。

黄帝时期的公务活动从古籍记载看，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置官

《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

《尚书大传》言：“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缺，后曰

丞，左曰辅，右曰弼。天子中立而听朝，则四圣准之。是以虑无失计，举无过失。”

《史记·索隐》道：“《世本》及《律历志》，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史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术，容成综此六术而著《调历》也。”宋衷在为《世本·作篇》作注时说，大挠、隶首、容成“皆黄帝史官”。

凡此种种，不一而足。黄帝时期设置的各类公职人员，就是从事社会公务管理活动的。

（二）征讨

黄帝时期各部落之间战争频繁。《史记·五帝本纪》中说：“黄帝迁徙往来无定处，以师兵为营卫。”《战国策·魏策》载：“黄帝战于涿鹿之野，而西戎之兵不至。”等等。

（三）选举

五帝之时，部落联盟的首领是从各部落首领中推选出来的。《礼记·礼运篇》谈到五帝时期说：“天下为公，选贤与能。”除选举联盟首领外，还选举公职人员。这些公职人员一般由部落显贵担任，如果干得好，往往可以成为下一届联盟首领，如舜和禹就是在先担任公职后成为联盟首领的。

（四）会议

黄帝时期又称军事民主制时期。当时，联盟有重大问题，如“翼位”（让位）、“宅百揆”（定百官之位）、“典三礼”（举天神、地祇、人鬼之礼）等，都要召集“四岳”（各部落首领）会商，最后由联盟首领决定执行。《尚书·尧典》中就记载了这方面的情况。

（五）祭祀

在远古时代，部落首领进行的祭祀、占卜等活动，属于重要的公务活动。《尔雅》、《国语》等古籍中均记载了当时的古代先民将祭祀视作国之大事或国之大节，甚至把祭祀当作国典

一般。

从新发掘出的地下考古资料来看，原始文明社会存在着一定规模的公务活动也是不容质疑的。1986年春，在辽宁西部山区发现了距今5000年前的祭坛女神庙积石冢群址。同年夏天，在甘肃又出土了5000年前的殿堂遗址，其总建筑面积有240平方米之多。专家认为，这不是原始先民的普通居所，而是氏族或部落联盟进行公共活动的场所。

伴随多种多样公务活动的出现，为了管理的需要，部落联盟的首领们必然要借助文字来进行统领。这样，公务文书和档案便应运而生了。

三、原始文明社会的档案

距今约4500年前的原始文明社会，由于年代久远，迄今为止尚无档案实物发现。但是，这并不能影响我们对该历史时期已经产生文书档案这一事实的判断，因为，从古代遗存的一些古籍中，我们完全可以找到有力的佐证。例如，《周礼·春官》载：“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这里所说的“三皇五帝之书”，实际上就是三皇五帝时留下来的档案材料。再如，《尚书》中的《尧典》，即为五帝之时的档案选编。为了更好地说明原始文明社会已有档案存在，不妨对《尚书》中的《尧典》多加一些笔墨。

首先，《尚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这部文献是春秋以前历代史官所收藏的政府重要文件及政治论文的选编。

《尧典》中所记述的内容基本上是尧和舜的事迹，属陈述性文字，无政治论文的痕迹。因此，该文被收入《尚书》，其文书档案性质十分明显。

其次，关于《尧典》的成文年代，迄今尚无定论。多数史家认为，它决非当时的记录，而是后世史官（商、周或秦汉）根据拾掇传闻整理而成的。尽管如此，史家们对文中的某些真

实记录确信无疑。例如，对于《尧典》中“禅让”帝位的故事，范文澜先生曾说：“在传子制度实行已久的周朝，不容有人无端发此奇想，其为远古遗留下来的史实，大致可信。”再如，百官的任命以及大酋长人选的议定，都是经过大家商议之后才决定的，这在君主一人专断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是决不可能出现的。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尧典》即便是出自后人之手，也是根据当时原始文明社会遗留下来的文书档案整理而成的，完全凭想象来杜撰出原始文明社会的一幅幅图景，是不大可能的。

当然，由于原始文明社会的文书档案受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其成文、利用等都不可能尽如人意。只有在阶级出现、国家形成之后，随着人事日繁、治理日密的需要，特别是档案工作的产生，才使文书档案日臻完善起来。

第三节 档案的成熟

一、档案成熟的社会条件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的统治权力和统治地位的长存久安，设立了各种国家机器。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在统治和管理国家的过程中，文字是他们表达思想、实现统治意图的最好工具。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字记录显得至关重要。为了保管好、利用好这些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文书档案材料，档案工作便应运而生。

我国档案工作源于夏代，至商朝已达到一定的规模 and 水平。商朝的档案工作不仅已产生了归档的做法，而且也有了初步的整理方法，即将甲骨编连成册粘贴保存，或将甲和骨分别按包贮藏等。此外，还产生了专门的经管人员。商以后的周代，档案工作迅速发展。到了秦汉，档案工作出现了繁荣的局

面，不仅档案工作组织网络化，档案工作制度也更加完备。

档案工作的出现，一方面说明了统治阶级在治理国家过程中已开始意识到档案的价值和作用，从而产生了加强档案管理的主观愿望。另一方面也从客观上给档案的前身——文书形成的各个环节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这些要求促进了文书的日益完善。例如，我们能够见到的较早的商代甲骨档案，其载体材料都经过人为的整治和钻凿，已趋于规范；书写格式凡较为完整的占卜文书均有叙辞、命辞、占辞和验辞的固定体式，且文字简练，含义明确，已能完整地说明一个意思。西周以后的文书，由于有专门的文书名称和用语、明确的行文关系及统一的行文制度等，使文书日臻成熟起来。这样的文书归档后，既便于保管又方便利用，客观上又推动了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斯大林曾说：“生产向前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马克思主义语言学问题》）他的这段话，间接地阐述了档案成熟是与国家的出现、与档案工作的产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的。

二、档案成熟的标志

这里所说的档案系指由公文转化而来的那一部分档案，因为，最早的档案是公务活动的记录。所以，档案的成熟即是指公文的成熟。

、公文的成熟主要应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法定的作者 公文必须有法定的作者，即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公文就是法定作者根据自己的职能和权限制发的。

（二）有特定的格式 公文都有一定的格式，这是公文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在形式上的具体表现。它要求结构完整、标志准确、各机关保持一致。

公文的格式一般包括：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发文机关（或机关印章）、发文时间、抄送单位、文件版头、公文编号、机密等级、紧急程度、阅读范围等项。

（三）有准确、严密的词章 这是公文能否具有较高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所谓词章，包括公文的结构、逻辑、文法、修辞等。

（四）有工作依据和凭证的作用 上级机关的公文，对下级机关具有领导和指导作用，下级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公文所制定和传达的方针政策、工作任务而布置、开展工作；上级机关根据下级机关的公文掌握情况，解决问题，指导工作；平行机关和不相隶属的机关之间，也可根据往来的公文知照情况，洽商工作。离开公文的依据和凭证作用，各级机关将无所遵循，难以开展正常而有秩序的工作。

从以上公文成熟的主要标志上可以看出，只有在人类社会进入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出现与发展之后，档案才逐渐地成熟起来。

综上各节所述，档案的起源与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从无到有，从萌芽到产生再至完善，跨越了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两大历史阶段。它的发展历程，可以让每一个炎黄子孙深感自豪，因为它从一个侧面显示了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悠久。

第四节 关于档案起源问题的探讨

档案的产生是档案学和档案史要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深刻了解档案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对于正确认识档案的性质与功能，准确地把握档案工作的历史作用，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关于这一问题历来众说纷纭。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研讨这个问题。1979 年 8 月，在全国第一次档案工作会议上，曾三同志又重新提出了这个问题。他对档案是阶级社会产物的提法表示了怀疑，提出“档案只有在有了阶级、有了国家之后才产生的吗？”“最早的档案为什么不是关于生产的记录呢？我觉得这些问题还可以研究。”自此，档案界又开始了档案起源问题的研究。目前，综观档案起源的不同观点，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具有代表性的意见：

一、原始社会说

档案是原始社会的产物这种观点在我国 50 年代后期就有人提出。1979 年由曾三同志提出后，档案界一些同志持赞同意见。例如，吕明军的《试论档案的起源》（《档案学通讯》1985 年第 3 期），朱荣基的《文字产生之前的远古档案》（《档案学通讯》1985 年增刊 2），刘文杰、雷荣广的《论文书和档案的起源》（《四川档案》1985 年第 4 期），周东涛的《档案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吗？》（《上海档案》1985 年第 5 期）。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在原始社会后期，人们用以记事的方法，如结绳、刻契、图画、符号等，它们具有记事、凭证等作用，是人类最早的档案。例如，刘文杰、雷荣广在文章中列举了大量的事例说明，原始记事方法形成的文件材料与文字形成的文件材料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如云南景颇人的“欠条”和“可粒”、美洲印第安人易洛魁部落的“贝珠带”等。他们在文章中还以英国 17 世纪时的木刻“符券”为例说明，在有文字的国家里，原始记事方法形成的文件材料与文字形成的文书、档案能同时发挥相同的作用。他们的结论是：原始记事方法，如结绳、刻契等一旦用于文书、档案事务方面，发挥文书、档案的作用，便形成了最早的文书和档案。尽管其条理性、复杂性、作用的范围和程度、记注信息的准确性等方面都

不如用文字记注的文件材料，但其性质、作用及形成等诸方面与后者则完全相同。因此，结绳与刻契等可以说是最早的档案。总之，伴随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后期，带有原始痕迹的文书和档案已经形成。

二、阶级社会说

档案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这种观点在档案界的老一辈专家学者中最为普遍。例如，1983年12月由档案出版社出版的李凤楼、韩玉梅等编著的《世界档案史简编》，1985年3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邹家伟、董俭、周雪恒编著的《中国档案事业简史》，1986年9月由四川科技出版社出版的吴宝康先生的专著《档案学理论与历史初探》，1994年12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周雪恒主编的《中国档案事业史》等。

以上论著的作者基本上都认为，档案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原始记事，如结绳、刻契等只是档案的前身，档案是在有了阶级、有了文字、有了国家之后产生的。这些论著在阐述此观点时普遍认为：人类在原始群落和原始公社前期，没有也不可能创造文字。远古人用以表达思想、贮存信息的方式是“结绳”和“刻契”，即在绳子上打成不同样式的结子，用木竹、骨片刻上各种记号。“结绳”和“刻契”在一定范围内起着记录、备忘、凭证和信守的作用。但是，从其性质来说，它们只是某种事件的具体记号，不是语言的符号，只能唤起人们对一定事件的回忆，不能表达抽象的完整的思想和语义，需要辅以一定的口头说明才能明确其含义。社会生产的发展，人际交往的扩大，人类智力的提高，特别是文字的发明，为档案的产生提供了社会条件。大约在原始社会后期，在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开始形成文字。文字出现以后，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开始使用文字记录，将其保存起来便形成了档案。也就是说，档案产生于阶级社会的前期。

三、历史过程说

档案的产生经历了从原始社会萌芽到阶级社会逐渐发展成熟的过程，这种观点是吴宝康先生在 1988 年第 5 期《档案学通讯》上发表的《档案起源与产生问题的再思考》一文中提出的，是吴先生在研究了 80 年代以后有关档案起源问题的专著、论文后得出的结论。吴先生认为，过去我们只是“简单地认为档案产生于什么时候，起源于什么时候，或者起源与产生混淆不分，有的只讲起源，也有的只讲产生，没有把起源与产生作为一个过程联系起来阐述”。他主张用一句话来表述档案产生问题的基本思想：“档案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萌芽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产生形成于阶级社会的初期，经历了一个萌芽到不成熟状态，再到比较成熟状态的产生过程。”所谓“档案萌芽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是指用原始记事方法出现的“结绳”、“刻契”、“贝珠带”等等，它们都是阶级、国家和文字出现后产生形成的档案之源。所谓“档案产生形成于阶级社会的初期”，“实际上就是说档案和档案工作是出现阶级和国家后，由于国家管理事务和统治的需要，而把有条理的数量日益增多的文书保存起来以备查用的情况下产生和形成的”。

吴宝康先生的观点提出后，档案界人士大都持赞同态度，但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仍有分歧。例如，丁海斌同志在《档案起源新论——兼与吴宝康教授商榷》一文（《档案》1989 年第 6 期）中说：“很赞同吴教授关于档案的起源和产生是一个历史过程的看法。”但是，接着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他认为，应将档案起源与产生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原始萌芽时期的档案，这一时期的档案主要有物件记事档案和结绳记事档案。二是发生、发展时期的档案，主要有符号记事档案和图画档案。三是产生与形成时期的档案，主要指文字档案。关于档案产生与形

成的时期，笔者的观点与吴先生不同。笔者认为：“档案产生于原始氏族公社末期。就我国而言，档案产生于黄帝时期。”其依据主要是：（1）黄帝时期已有了成熟的文字；（2）黄帝之时已有一定规模的公务活动。笔者认为，档案的起源与产生是在原始社会，发展与成熟是在阶级社会。这一观点与吴宝康先生的档案产生于阶级社会及丁海斌同志的档案产生于符号记事档和图画档有所不同。

第二章 档案载体及其名称的演变

档案载体是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不断变化的。纵观中国历史，档案载体是多种多样的，凡可用于记录信息的物体材料差不多都被作为档案载体使用过，如甲骨、竹木、铜铁、缣帛、纸张、胶片、磁性材料等等。伴随档案载体的变迁，档案名称也随之改变。档案载体及其名称的演变从一个侧面显示了中国文化的绵延不断和丰厚底蕴。

第一节 甲骨档案

一、甲骨档案的发现

甲骨是龟甲和兽骨的简称。所谓甲，是指龟的背甲或腹甲；所谓骨，是指牛的肩胛骨或其他兽骨，如猪骨、羊骨，以及鹿角，兽头等。将信息内容用玉石或刀笔刻写在甲骨上而形成的原始记录物，据考古发掘所知，最早形成于商代后期，距今大约有 3300 多年的历史。这些原始记录物即甲骨档案，是商代档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殷代灭亡之后这些湮没于地下的殷王朝的记事材料是如何被发现的呢？可以说，甲骨档案的被认识和大量出土，并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与研究，是近代的事情。

19 世纪末，河南安阳小屯村的农民在耕作中时有发现带字的甲骨。由于当时小屯村经常出土铜器等古物，古董商经常到小屯村来收购古物，农民遂将甲骨作为古董向古董商求售。最初，古董商们也并不认识甲骨。1898 年，潍县古董商人范